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在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1.86元/股,调整方式为:21.86元/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张庆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崇刚先生、杨松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决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张庆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崇刚先生、杨松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决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张庆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崇刚先生、杨松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多名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工作人员实名反馈有异议的意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归属公告》”)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归属公告》”)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准,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数量,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一)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调整公式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除息金额为:P₀乘以V。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均为21.86元/股(=21.86元/股-0.24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准,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数量,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调整公式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除息金额为:P₀乘以V。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均为21.86元/股(=21.86元/股-0.24元/股)。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监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项履行了阶段批准的必要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监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86元/股,调整为21.86元/股。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实施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多名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工作人员实名反馈有异议的意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归属公告》”)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归属公告》”)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一)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准,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数量,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调整公式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除息金额为:P₀乘以V。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均为21.86元/股(=21.86元/股-0.24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准,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数量,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调整公式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除息金额为:P₀乘以V。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均为21.86元/股(=21.86元/股-0.24元/股)。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监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多名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工作人员实名反馈有异议的意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归属公告》”)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归属公告》”)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一)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准,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数量,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调整公式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除息金额为:P₀乘以V。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均为21.86元/股(=21.86元/股-0.24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准,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数量,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调整公式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除息金额为:P₀乘以V。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均为21.86元/股(=21.86元/股-0.24元/股)。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能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监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0.20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8,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82%;预留限制性股票41,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80%。预留部分90,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94%。预留部分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

2.授予价格:首次授予300人,预留授予282人。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均为21.86元/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人,预留授予28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与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年度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会计年度,分别对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进行考核,以该考核结果作为归属当期归属条件的考核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50%;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50%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50%;或2026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50%;或2026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50%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50%;或2027年净利润较2026年净利润增长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50%;或2027年净利润较2026年净利润增长50%
	2028年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50%;或2028年净利润较2027年净利润增长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归属期内,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股权激励费用,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

归属期内,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股权激励费用,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

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

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

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

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

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归属当期归属数量为零,并不得追回。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